

靜宜大學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專題實作考核實施細則

民國 115 年 0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「專題實作」為必修課程，於4年級第1學期開課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專題實作之每組人數以4至6人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修課學生需於3年級第1學期第八週星期五下午5:00前繳交「專題實作分組名單暨指導老師申請表」至系辦。
- 第四條 各組學生於申請表填寫欲指導老師志願序；每位指導老師同志願序之組數或總人數超過上限時，由指導老師選擇指導組別。
- 第五條 專題實作考核方式分為專題實作計劃書審查及專題實作報告書複審，未通過專題計劃書審查者，不得參加專題實作複審。
- 第六條 專題實作審查時程：
一、4年級第1學期期末完成專題實作報告書審查並舉辦專題實作海報成果展。
二、文件繳交時間與內容，審查方式與比重，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專題實作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；每組之指導老師，依照各組學生之需求為原則訂定主題並予以指導。
- 第八條 各組於接受老師指導時，須填寫「專題研討記錄表」，並同時完成「自我評估及同儕評估」，且於繳交專題實作計劃書與專題實作成果報告書前各不可少於 6 次，研討記錄、自我評估及同儕評估表列入專題實作學期評分中。
- 第九條 專題實作最終成果將以正式、公開方式展出，形式、時間、地點另定之。各班須推派一名代表進行協調、分配、及場佈相關事宜。
- 第十條 每位學生須參加專題海報成果展暨競賽。若因故無法出席，該組海報成果展評分部分一律不予計分。
- 第十一條 專題海報成果展之競賽成績，以外審老師分數評定優勝組別，並給予適當之表揚與獎勵。
- 第十二條 依AACSB辦公室規定，指導老師另須繳交「統整課程學生學習評量表」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4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